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 生 態 牧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重 續 現 有 飛 鶴 主 協 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3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新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0
一般資料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1
推薦意見 .....	12
進一步資料 .....	1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3
<b>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b> .....	15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2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30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飛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主協議
「飛鶴乳業集團」	指	由飛鶴乳業國際及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惟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我們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飛鶴乳業黑龍江」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亦為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飛鶴乳業國際)的前擁有人

---

## 釋 義

---

「飛鶴乳業國際」	指	Feihe International,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主協議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信誠」	指	哈爾濱市瑞信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	指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甘南」	指	黑龍江甘南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3樓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執行董事：  
趙洪亮先生  
王紹崗先生  
付文國先生  
陳祥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先生  
劉浩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克東  
慶祥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張月周先生  
朱戰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飛鶴主協議及**  
**更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四年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鑒於現有飛鶴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新飛鶴主協議，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按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新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新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鑒於現有飛鶴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新飛鶴主協議，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 新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a) 瑞信達及瑞信誠(為彼等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b) 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合約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條件：待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新飛鶴主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方告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 定價條款： 就根據新飛鶴主協議發出的各項訂單而言，有關牛奶的採購價或代價、數量及質量、有關牛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指標性價格(定義見下文)及本函件「新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定價機制」一節所述之若干調整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付款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之相關個別訂單內訂明。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一般而言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附註)。
- 提早終止： 雙方均可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附註： 此付款條款一般與本集團就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採納之信貸政策一致。因此，飛鶴乳業集團將須根據各訂單所述之實際購買數量及價格就本集團之原料奶供應向本集團付款。就董事所知悉，此付款條款與中國原料奶供應商之市場慣例一致。

### 定價機制

根據新飛鶴主協議，本集團將與飛鶴乳業集團於每一年結束前訂立特定銷售合約，以協定(其中包括)來年銷售原料奶之定價機制。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般根據黑龍江省牧獸醫局(「獸醫局」)每季刊發之最新指標性牛奶價格(「指標性價格」)並經考慮若干調整因素後，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原料奶之實際售價進行磋商。尤其是，本集團出售之原料奶價格(有關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銷售)透過下列公式釐定：

$$\text{原料奶售價} = \text{原料奶之基礎價格} + \text{經計及若干安全及品質標準的調整}$$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於釐定原料奶基礎價格時，銷售合約之訂約各方會考慮獸醫局於其網站(<http://www.hljxm.gov.cn>；刊發指標性價格之獸醫局網頁直接連結：<http://www.hljxm.gov.cn/middle!list.action?channelid=333&siteid=1>)刊發之指標性價格。根據該網站的資料，指標性價格乃透過成本會計法及與中國的牧場及乳品加工企業諮詢後釐定。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已刊發參考價格範圍介乎於每公斤人民幣2.94元至每公斤人民幣4.80元。指標性價格及該參考價格範圍一般低於本集團於同期的原料奶售價。由於本集團的原料奶質量屬超優質，引致本集團客戶就其高端乳品生產而產生對原料奶的需求，故本集團能以高於指標性價格及該已刊發的參考價格範圍的原料奶價格收費。
2. 調整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微生物數量、蛋白質含量與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原料奶的冰點。

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一般相同，故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定的原料奶售價將與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原料奶售價相若。

實際上，與本集團的其他客戶相似，飛鶴乳業集團可於發現指標性價格的任何變動後不時發行價格調整通告(當中載有已更新的原料奶定價基準)予本集團銷售部。收到該通告後，本集團銷售部須尋求本集團負責之副總裁及總經理兩者批准相關價格調整。為釐定調整價格的要求是否合理，於乳牛畜牧業具豐富經驗之本集團負責副總裁及總經理將(其中包括)(i)考慮過往趨勢及最近指標性價格的關係以及飛鶴乳業集團原料奶的售價；及(ii)向本集團的實驗室檢查以確定本集團原料奶的實際品質一致，以符合各銷售合約內所載之安全及品質標準。待取得該批准後，則可調整本集團出售予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的價格調整控制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將不時審閱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並將其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原料奶價格(屬相近質量及相同時期者)比較，以確保所有本集團客戶之原料奶價格保持相若，以及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考慮(i)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機制一般相同，而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定的原料奶售價將與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原料奶售價相若；及(ii)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審閱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之政策，董事認為，該定價機制將能確保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初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當時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

有關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之原料奶交易金額較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相應期間」)有所下跌。本公司相信本期間與相應期間比較近期有所下跌，乃主要歸因於(i)國內原料奶價格下跌，繼而導致本集團的超優質原料奶平均售價下跌；及(ii)飛鶴乳業集團因市場氣氛改變而整體減少採購的綜合影響所致。儘管如此，經考慮本函件「新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更新年度上限」一節所披露釐定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頒佈有利於本集團之政策)後，本公司相信，以上造成近

## 董事會函件

期原料奶於二零一五年的交易金額下跌之理由將不會對本集團制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重大影響。

就董事所悉，於本通函日期，有關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出。

### 更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飛鶴乳業集團根據 新飛鶴主協議向本集 團購買原料奶	766	881	970

有關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有關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的原料奶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經計及本集團原料奶生產之擴張計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預測數量；
- 中國乳業於中國政府引入二孩政策後之前景；及
- 原料奶當時之市價。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鶴乳業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因此，董事會深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持續供應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本集團原料奶產品的未來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處於其商業生產的初始階段時，飛鶴乳業集團佔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在本集團多年來的發展過程中，當飛鶴乳業集團仍為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時，本公司已成功將其客戶分散至若干其他乳品製造商。董事謹此強調，本集團之大部分客戶為中國的領先乳品製造商。與該等主要乳業品牌(包括飛鶴乳業集團)維持鞏固且穩定的業務關係乃與本公司生產超優質原料奶的策略及工作一致。然而，本集團亦有意擴闊其客戶群並加強乳品行業的市場知名度。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末與兩個乳業品牌建立新業務關係。本公司日後將繼續發掘與其他乳品製造商合作的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新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因於新飛鶴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及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由於(i)趙洪亮先生於新飛鶴主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除彼作為股東身份與所有股東享有之同等權益外)；及(ii)趙洪亮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飛鶴乳業集團的任何股本權益，故趙洪亮先生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而言，飛鶴乳業集團(包括飛鶴乳業黑龍江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我們過去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及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關係」一節所披

---

## 董事會函件

---

露)，飛鶴乳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或當時的第14A.06條)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新飛鶴主協議銷售原料奶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鑒於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粉及其他乳品生產及分銷。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3樓2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新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因於新飛鶴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

---

## 董事會函件

---

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飛鶴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董事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洪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新飛鶴主協議及**  
**更新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吾等認為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而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就相關事宜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志強

張月周

朱戰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新飛鶴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華富集團成員公司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飛鶴主協議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新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中，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鑒於現有飛鶴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新飛鶴主協議，而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或當時的第14A.06條）被聯交所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飛鶴主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 貴集團或飛鶴乳業集團概無可合理地被認為對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曾經就修訂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刊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擔任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因有關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集團或飛鶴乳業集團已收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就新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建議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其編製當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直至通函日期止仍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尋求及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或飛鶴乳業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飛鶴乳業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新飛鶴主協議的背景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以中國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粉及其他乳品生產及分銷。就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而言，飛鶴乳業集團並非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貴集團過去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及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招股章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年中期報告」），飛鶴乳業集團一直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的商業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仍屬初步階段時，飛鶴乳業集團佔貴集團的所有收益。經過貴集團的多年發展，儘管飛鶴乳業集團仍為貴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惟貴公司已能將其客戶分散至其他多名乳品製造商。董事謹此強調，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乳品的領先製造商。與該等著名乳業品牌（包括飛鶴乳業集團）維持堅實及穩定業務關係，與貴公司策略及生產超優質原料奶的宗旨一致。然而，貴集團亦擬擴大其客戶基礎，並

提高於乳品業的市場認知度。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與兩個乳品品牌建立新業務關係。貴公司日後將繼續發掘機會，與其他乳品製造商合作。

誠如該函件所載，董事會深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貴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持續供應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貴集團原料奶產品的未來需求。鑒於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吾等認為訂立新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國國內原料奶價格持續下跌，主要由於原奶採購需求轉移至海外乳品市場所致。就此而言，儘管貴集團的原料奶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1.6%，貴集團的收益經國內原料奶價格下跌抵銷後減少約2.6%。鑒於對國內原料奶需求下跌及為穩定市場，中國農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下發《關於協調處理賣奶難穩定奶業生產的緊急通知》，顯示中國政府知悉事件。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公報中宣佈，全國初步實施二孩政策，允許已婚夫婦生育兩名孩童，以應對人口老化及平衡人口增長。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乳業的原料奶需求將由中國出生率增加帶動，而國內原料奶價格將轉趨穩定。

鑒於(i)飛鶴乳業集團(即自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貢獻大部分貴集團收益；及(ii)預期對原料奶的需求因有利政策推動而增加，吾等認為，訂立新飛鶴主協議(包括與此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新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a) 瑞信達及瑞信誠(為彼等自身及代表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

(b) 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合約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 定價條款： 就根據新飛鶴主協議發出的各項訂單而言，有關牛奶的採購價或代價、數量及質量、有關牛奶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指標性價格(定義見下文)及下文「採購價」一段項下的若干調整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將於相關個別訂單中列明，並經訂約雙方協定。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附註)。
- 提早終止： 雙方均可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條件： 待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新飛鶴主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方告落實。

附註：此付款條款乃一般與 貴集團就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採納的信貸政策一致。因此，飛鶴乳業集團須根據各訂單所列的實際購買量及價格就 貴集團供應原料奶向 貴集團付款。就董事所知，此付款條款與中國原料奶供應商的市場慣例一致。

#### 採購價

根據新飛鶴主協議， 貴集團將會與飛鶴乳業集團於每年年底前訂立特定銷售合約，以協定(其中包括)就於下年度銷售原料奶的定價機制。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一般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按黑龍江省牧獸醫局(「獸醫局」)每季刊發之最新指標性奶價(「指標性價格」)磋商原料奶的實際售價，並因應包括(其中包括)微生物數量、蛋白質含量與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原料奶的冰點等安全及品質標準因素作出調整。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之已刊發參考價格範圍介乎每公斤人民幣2.94元至每公斤人民幣4.80元。指標性價格及該參考價格範圍一般低於 貴集團的同期原料奶售價。由於 貴集團的原料奶屬超優質，引致 貴集團客戶就其高端乳品生產而產生對原料奶的需求， 貴集團能收取高於指標性價格及該已刊發參考價格範圍的原料奶價格。

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一般而言屬相同，因此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原料奶售價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可作比較。此外，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將不時審閱 貴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原料奶價格(屬相近質量及相同時期者)比較，以確保所有 貴集團客戶之原料奶價格保持相若，以及飛鶴乳業集團與 貴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為評估瑞信達及瑞信誠根據新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產品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銷售協議以及瑞信達及瑞信誠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發票之抽樣副本。基於吾等對抽樣銷售協議及發票的審閱，吾等留意到，瑞信達及瑞信誠根據新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的原料奶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i) 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一般而言屬相同，因此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原料奶售價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可作比較；及(ii)上述 貴集團審

閱 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的政策，吾等認同董事，定價機制將可確保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付款條款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銷售協議之抽樣副本，而吾等發現新飛鶴主協議項下的信貸期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新飛鶴主協議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銷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而吾等並無留意到有任何異常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新飛鶴主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飛鶴乳業集團根據 現有飛鶴主協議 向 貴集團採購 原料奶	319	606	346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約9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幅乃主要歸

因於每噸原料奶平均售價較高及飛鶴乳業集團為生產飛鶴乳業集團高端乳品而對 貴集團的優質原料奶的需求較大。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較往年同期約人民幣463百萬元相對較低。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國內原料奶價格下跌，使 貴集團超優質原料奶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市場情緒有變而導致飛鶴乳業集團採購量普遍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評估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飛鶴主協議 項下建議年 度上限	766	881	970

誠如該函件所載，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原料奶的過往交易金額；(ii)經計及 貴集團原料奶生產之擴張計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預測數量；(iii)中國乳業於中國政府引入二孩政策後之前景；及(iv)原料奶當時之市價。於評估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達致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 (i) 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的過往銷量

現有飛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而當時年度上限已動用約91.8%。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及誠如上文「新飛鶴主協議的背景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該減幅主要由於(i)國內原料奶價格下跌，使 貴集團超優質原料奶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市場情緒有變而導致飛鶴乳業集團採購量普遍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新飛鶴主協議的背景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頒佈有利政策後， 貴集團管理層深信與近日有關二零一五年原料奶交易量下跌的上述原因將不會對 貴集團設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重大影響。

### (ii)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作出的原料奶預測銷量

吾等已尋求並審閱飛鶴乳業集團向 貴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量達160,000噸原料奶。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的平均售價為每噸原料奶約人民幣4,500元，交易金額將達約人民幣72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94.0%。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飛鶴乳業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名認可嬰幼兒奶粉製造商。鑒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推行二孩政策，預期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採購量將會因而上升。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列， 貴集團將透過於中國建築兩個新農場擴張其業務規模，使 貴集團的生產力增加22,000頭奶牛。此外， 貴集團旨在於二零一七年令總畜群規模達到100,000頭，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8,970頭總畜群規模超過一倍。鑒於擴展 貴集團農場，董事預期，原料奶總生產力將因而提升，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310,000噸。

(iii) 中國乳業之前景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公報中宣佈開始全面實施二孩政策，允許已婚夫婦生育兩名孩童，以應對人口老化及平衡人口增長。飛鶴乳業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第十三屆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獲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全國食品安全管理創新二十佳案例，並佔中國嬰兒配方奶市場約7.5%的市場份額，故被視為中國領先的中國嬰兒配方奶粉製造商之一。因此，董事預期，飛鶴乳業集團的奶粉銷售將得益於實施二孩政策，並因而提高對 貴集團的原料奶採購量。

(iv) 原料奶市價的預期變動

誠如上文「新飛鶴主協議的背景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鑒於對國內原料奶需求下跌及為穩定市場，中國農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下發《關於協調處理賣奶難穩定奶業生產的緊急通知》，顯示中國政府對問題的關注。自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修訂，當中收緊生產嬰兒配方奶粉的規定，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生效。鑒於上文，董事預期國內原料奶價格將轉趨穩定。

經考慮(i)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的過往銷量；(ii)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預測數量(經計及 貴集團原料奶生產之擴張計劃)；(iii)中國乳業於中國政府引入二孩政策後之前景；及(iv)原料奶當時之市價，吾等認為，新飛鶴主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必須於 貴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有否任何事宜使彼等注意而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概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概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超過年度上限。

鑒於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將有既定的適當措施規管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飛鶴主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新飛鶴主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遍決議案，以批准新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問服務部主管  
洪珍儀  
謹啟

洪珍儀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工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於證券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好倉的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趙洪亮	實益擁有人	1,354,000,000(L) (附註2)	34.64%
付文國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L)	0.38%
王紹崗	實益擁有人	9,500,000(L)	0.24%
陳祥慶	實益擁有人	5,500,000(L)	0.14%
胡志強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ZHL Asia Limited為控股股東並由趙洪亮（「趙洪亮先生」）獨資擁有，而ZHY Asia Limited（為控股股東）則由趙洪亮先生的胞弟趙宏宇（「趙宏宇先生」）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73,400,000股股份及170,200,000股股份乃分別由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擁有。

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洪亮先生、趙宏宇先生、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4.64%權益。

趙洪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L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趙宏宇先生則被視為或當作於ZHY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盈利預警公告(統稱為「盈利預警公告」)。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由於中國之國內原料奶價格持續回落及本集團的高質量原料奶的平均售價較低，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重大跌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9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留意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其他可能引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因素。

## 7.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新飛鶴主協議的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北京東隅3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飛鶴主協議及新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及載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相關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人士為或就實施新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屬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豁免遵守新飛鶴主協議及／或同意對新飛鶴主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而彼等認為並非屬重大性質)及進行或實行本決議案所指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者，簽署、執行、完善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中國	香港
2 Church Street	黑龍江省	北角
Hamilton HM 11	齊齊哈爾克東	電氣道148號31樓
Bermuda	慶祥街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王紹崗先生、付文國先生及陳祥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璋先生及劉浩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